

第五講 故意既遂犯的客觀構成要件

-因果關係&客觀歸責-

【重點說明】

故意既遂犯的客觀構成要件中，比較有必要說明的是行為與結果間的「因果關係」與「結果歸責」的判斷，在現今通說區分「結果原因」與「結果歸責」二層次之下，必須先依「條件理論」判斷結果原因，再以「相當因果關係說」或「客觀歸責理論」檢討行為人是否應就該結果的出現負責。這裡為考試的常客，務必了解各理論在實例題上如何操作。

首先各位須弄清楚的是，「^先結果原因」和「^後結果歸責」乃不同的層次。前者要問的是，是什麼原因造就了這個結果；而後者是在處理，如果該結果確係行為人的行為所導致者，在法律的價值判斷上，該行為人需不需要背負「既遂」的責任。Ex：甲賣菜刀給乙，乙拿菜刀去殺丙。我們可以認為，如果甲不賣刀給乙，乙就不會拿刀殺丙，丙也不會死亡，所以丙的死亡結果和甲的賣刀行為間有因果關係，但是能不能要求甲負幫助殺人既遂的責任？即是結果歸責要探討的。

一、結果原因的判斷→條件理論

(一) 基本公式

對於造成具體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每一個條件，皆為此一結果的原因。我們可以簡化為：

- ┌ 非 P → 非 Q，P 為 Q 的原因
- └ 非 P → Q，P 不是 Q 的原因

(二) 補充規則

1. 假設的因果流程不會影響條件理論

【案例】甲將正要上飛機的乙殺死，後來該飛機墜機，無人生還。在本例，依照此補充規則，甲的殺人行為和乙死亡間仍有因果關係。

【筆者的話】

有學者認為，其實根本無須用所謂補充規則來解決這個案例的狀況，因為殺人罪並不是要禁止行為造成死亡結果的出現，而是禁止「提早結束他人生命」的行為。否則「人生自古誰無死」，豈非所有殺人行為都和死亡結果欠缺因果關係？

2. 兩個(或以上)條件導致結果的發生

(1) 擇一的因果關係→條件理論的修正！

【案例】某毒藥 50 克即足以致人於死，甲、乙分別在丙的水杯下毒 50 克，丙喝下後死亡。

如果依照條件理論，假設甲未下毒，丙還是會死(因為乙的 50 克存在)，相同地，若乙未下毒，丙還是會死。如此一來，甲乙的下毒行為皆對丙的死亡欠缺因果關係，通說認為並不合理，因此在此做了修正：「數個具有擇一而非累積關係的條件，雖可想像其不存在，但結果仍會發生者，則該條件仍屬結果的原因」。

(2) 累積的因果關係→非條件理論的修正！

【案例】某毒藥 50 克方足以致人於死，甲、乙分別在丙水杯下毒 25 克，丙喝下後死亡。

其實此案例根本未違背條件理論，因為若甲未下毒，僅有乙的 25 克，丙不會死；反之亦同。因此得否被稱為補充規則，筆者持懷疑態度，如果在考試的時候碰到此種案例，還是依照條件理論判斷就可以了，頂多補充一下「本案情形屬於學理上的累積因果關係」，就足夠囉！

【陰魂不散之鞭炮案】

台北市內湖玄明義工 T1，引導進香團在上山途中，拋出鞭炮慶祝，剛好落入由 T2 駕駛沿山壁正要下山的自用小客車內，鞭炮在車內爆開，T2 驚嚇中失控撞進香團員，造成 O 等數人死傷。T2 所為是否屬刑法上的行為？

【92 身障】

甲女及乙女事前並無相互約定，但均想殺死丙男，由於丙男愛吃蛋糕。在丙男生日當天，甲、乙各烹製一個蛋糕，並內置毒物，甲、乙各自認為其所製毒蛋糕之毒性足以致死，但實情不然，不論是甲或乙的蛋糕，單獨之劑量仍不足致死，只有合在一起的量方足以致死。但丙貪吃，吃下兩個蛋糕，丙因而死亡。試問甲、乙之刑事責任各如何？應如何適用刑法法條？

【93 輔大轉學考】

甲擬殺乙，暗中於乙之飲料中，放入毒藥，惟因對於藥性不熟，致所放毒藥未達致死量。未幾，適有乙之另一仇人丙，亦擬毒殺乙，而於該飲料中同樣置入未達致死量之毒藥。甲與丙之毒藥相加，終將乙毒死。試問應如何論斷甲、丙殺人行為與乙死亡間之因果關係？

(3) 超越因果關係→非條件理論的修正！

【案例】甲在乙的水放入足以致死的慢性毒藥，乙喝下水後，毒藥發作前，被丙以手槍射殺斃命。

此種案例即為「超越因果關係」。依條件理論，甲若未下毒，乙

《僅供教學之用~切勿轉作商業用途》

還是會被丙殺死，因此甲下毒之行為和乙之死亡結果間，欠缺因果關係，只能論甲故意殺人未遂罪。

(4) 因果關係中斷→條件理論的修正！？

【案例】甲殺乙，乙受傷而送醫，然而因救護車車禍 or 醫院失火，乙仍舊喪命。

依此理論，由於有其他事件的介入，而中斷了原先的因果關係，故甲殺乙的行為，和乙的死亡結果間欠缺因果關係。惟在現今通說認為，此理論其實已經在處理「結果歸責」的部分，因此應依照後述的「相當因果關係說」或「客觀歸責理論」來判斷。

二、結果歸責的判斷

(一) 相當因果關係說

此理論主要的主張為：若一個行為的出現，「通常」會造成該結果，則即屬「相當」。然而什麼是通常呢？則有不同的看法，我們先看看實務怎麼說：

【76 台上 192 號判例】

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。

依此判例，可知其判斷的基礎，乃「行為當時所存在的事實」，而判斷標準則是「客觀事後」的角度。惟學理上認為，在下面案例會產生不合理的狀況：

【案例】甲知悉 A 醫院被恐怖份子裝置炸彈，即故意殺乙，乙受傷後住進 A 醫院，後來醫院爆炸，乙因而身亡。

在這個例子，若不考慮甲的特殊認知，則僅能論甲殺人未遂的責任，並不合理，因此必須做修正，亦即：以行為時一般人能認識的事實及行為後行為人特別認知的事實，依一般經驗法則為判斷。